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环审〔2021〕9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你司关于《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018-350203-78-01-000307）（下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位于思明区，南起于沙坡尾站，途中沿民族路、大学路、环岛南路、龙虎山路敷设，北接至3号线厦门火车站，线路全长8.292千米，均为地下线，设站5座（其中沙坡尾站为换乘站，与规划7号线换乘）。本工程采用B型车，6辆编组；无新建车辆段、停车场，与轨道交通3号线主线共用蔡厝车辆段基地、五缘湾停车场；无新建主变电所，由1号线火炬园主变电所供电。

根据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该工程地表水按照水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应标准,涉海区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对应标准。车站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本项目沿线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应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风亭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工程沿线按照所处的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对应要求。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参照工程沿线声环境功能区划,本工程沿线各敏感建筑分别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标准。二次结构噪声执行《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

三、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以隧道形式穿越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建设单位要落实相关措施减缓工程建设对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的影响。配合主管部门，密切关注工程施工、运营对万石山地下水及上李水库的影响，根据该区段水文地质条件，认真研究合理施工工艺和方案，采取合理掘进进度、有效监测、控制沉降和注浆保护等综合措施，避免库区基础不均匀沉降造成其结构破坏、库水流失，影响水库蓄水。

（二）严格控制噪声和振动环境影响，强化轨道减振措施。确保沿线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运营期环境振动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加强运营期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和振动监测，预留相关工程措施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优先采用低噪声、声学性能优良的风机和超低噪声冷却塔，切实优化风亭消声器的设计，风亭主排风口应背向敏感点位置；距离声环境影响敏感点小于 15m 的各风亭，应当采取加长消声器，或对敏感点征迁等措施，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11 处 2565m（单线）特殊减振措施，2 处 380m（单线）高等减振措施，2 处 260m（单线）中等减振措施。加强对受振动影响的敏感点监测，特别是沿线历史风貌建筑

的实时监测，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建筑物出现开裂、地面沉降等。

（四）加强水环境保护。沿线车站、车辆段及停车场的厕所、污水处理设施应采取防渗漏措施，不得污染地下水。采用地下水排放量少的止水、降水施工工艺，强化地下水水位、水质跟踪监测，加强隧道和基坑施工支护措施，限制强排水开挖基坑或大量抽取地下水，切实做好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测，在各车站工程区域内，因地制宜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和地下水水位观测点，及时掌握地下水的变化情况。

（五）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风亭选址应尽量远离居民住宅，强化风亭异味防治措施，对风亭进行绿化覆盖，风亭风道内壁采用环保型、防菌、防霉材料，消除风亭异味影响。

（六）工程建设应保护和协调工程沿线的地面景观资源。落实沿途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厦门大学建南楼群、胡里山炮台、厦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街区、厦门市岛内历史风貌建筑、古树名木和其它人文景观等生态敏感区的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轻斜井、风井、盾构始发井、接收井、施工便道、勘察及爆破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

（七）做好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施工场地的各类垃圾应统一分类收集、处置；施工期应当统筹利用工程弃土、弃渣，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处置，防止水土流失。营运期沿线车站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扫并进行分类后集中送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八）加强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声敏感建筑物附近的施工场地应设立必要的隔声围墙或吸声屏障，防止发生噪声、振动扰民现象。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高振动作业。需在禁止时段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提前在工地周围进行公示，告知周围群众，报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许可后方可进行。

（九）合理设置施工营地，控制施工场所占地面积和数量，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在用地范围内。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封闭隔离施工，施工场地应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洒水抑尘，运载土石方车辆严禁超载，按既定的运输路线文明运输，避免扰民。施工场地的弃土应及时覆盖或清运，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置，确保运输过程不散落，同时优化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施工泥浆采用沉浆池收集，泥浆回用，渣体干化后再堆放至弃渣场。避开雨季进行大规模土石方施工，采取必要水土保持措施，同步进行路面的排水工程，预防雨季路面形成径流直接冲刷造成开挖立面坍塌或底部积水，保持排水系统通畅。工程后期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施工便道、临时堆场、施工营地等施工迹地生态景观恢复工作。

（十）完善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施工期采取各种必要

有效的工程技术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施工质量，确保将隧道塌方、涌水的风险降到最低。高度重视运营期隧道火灾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切实加强并落实隧道防灾救援软硬件设施的建设。

（十一）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制定环境风险预警及应急预案，并报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备案。

（十二）开展施工期专项环境监理工作，在环境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严格执行《文明施工责任书》的各项规定，确保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明示公布，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实施。

（十三）制定各项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运营期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相关单位，跟踪监测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及时发现并解决本工程建设引起的环境问题。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由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司应当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水利局、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厦门海事局，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